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市食品安全责任保险附加预包装食品 线下七日无理由退货损失保险条款

第一条 在投保《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效力终止，本附加险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无效，本附加险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或保险合同载明的追溯期内，消费者通过线下向被保险人购买预包装食品，自收到之日起七日内无理由退货，或经买卖双方协商一致并在买卖双方约定的退货期间内退货，因上述退货行为导致食品临近保质期需进行折价销售、销毁或其他处置行为，造成保险标的的直接物质损失，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的约定进行赔偿。

买卖双方约定的退货期间，不得超过保险合同约定的最长退货期间。

责任免除

第三条 保险人对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和费用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犯罪或故意、重大过失行为；
- （二）投保人、被保险人或权利人通过虚构货品、虚构退货交易等骗取保险补偿的欺诈行为；
- （三）战争、军事行为、恐怖事件、罢工、骚乱、盗窃、抢劫；
- （四）政府有关当局的没收；
- （五）核反应、核辐射、放射性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污染，地震、雷击、火灾、爆炸、暴雨、洪水、台风等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
- （六）退货时包装发生破损或性状发生改变的食品；
- （七）特殊定制的食品；
- （八）需低温储存或鲜活易腐的食品；
- （九）销售时已明示的临近保质期的食品、有瑕疵的食品；
- （十）食品本身应当标明的标签如产品配料、保质期等信息不完整，或存在其他不符合销售要求；
- （十一）月饼、粽子等传统节令性食品；

(十二) 赠品食品价值不在赔偿范围内;

(十三) 消费者购买的商品用于二次销售等非自身正常消费需要;

(十四) 消费者申请退货时存在以旧充新等有违诚信原则, 或利用无理由退货规则恶意反复退货以求达成某种不当目的;

(十五) 其他参照相关法律法规不适用无理由退货的情形。

第四条 保险人对下列各项损失和费用不负赔偿责任:

(一) 任何原因造成的人身伤亡;

(二) 罚款、惩罚性赔款;

(三) 因保险事故造成的一切间接损失;

(四) 根据本附加险条款其他部分内容中的相关约定, 保险人应不承担或免除保险责任的各种情形下的损失、费用或责任, 或保险人有权予以扣除、减少的部分;

(五) 其他不属于本附加险责任范围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赔偿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 本附加险项下的赔偿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累计赔偿限额, 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 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六条 每次事故的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 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合同中同时载明了免赔额与免赔率的, 赔偿时应扣减的免赔额以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与按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中的高者为准。

赔偿处理

第七条 发生无理由退货的, 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进行赔偿:

(一) 就被保险人对每次事故承担的责任, 保险人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或按照每次事故免赔率计算的金额后, 在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内计算赔偿;

(二) 保险期间内发生多次事故的, 保险人的赔偿金额之和不超过累计赔偿限额。

释义

第八条 本保险合同具有特定含义的名词, 其定义如下:

预包装食品: 预先定量包装或者制作在包装材料和容器中的食品, 包括预先定量包装以及预先定量制作在包装材料和容器中并且在一定量限范围内具有统一的质量或体积标识的食品。预包装食品的包装上应当有标签。标签应当标明下列事项: (一) 名称、规格、净含量、生产日期; (二) 成分或者配料表; (三) 生产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四) 保质期; (五) 产品标准代号; (六) 贮存条件; (七) 所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在国家标准中的通用名称; (八) 生产许

可证编号；（九）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规定应当标明的其他事项。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其标签还应当标明主要营养成分及其含量。

临近保质期的食品：是指在临近保质期内但尚未超过保质期的食品。本条款所指临近保质期的食品是指自购买之日起距离保质期到期小于等于 45 天的食品。